

【正本】

高陵区循环产业园生态屏障项目 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

设 计 人： 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

设计人（全称）：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高陵区循环产业园生态屏障项目设计采购的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设计法规及标准；

2.4 当地政府部门规划方面的要求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补充文件；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高陵区循环产业园生态屏障项目设计服务

4.2 设计规模：高陵区循环产业园生态屏障项目设计服务（含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施工服务配合）。

4.3 设计内容：全线长约 10.84 公里，总面积约 34.05 万平方米。分为一期、二期建设，本次仅涉及高陵区循环产业园生态屏障项目一期建设的设计内容，为京昆高速（高油路-渭阳九路），道路长度 3.34km，绿化面积 75000 m²；西韩大道（310 国道-徐船路），道路长度 1.5km，绿化面积 5000 m²；徐船路（鹿苑大道-京昆高速），道路长度 2.5km，绿化面积 138500m²。建设分两阶段施工设计，包含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后续施工服务配合等工作。

设计负责人姓名：王建辉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0163644

联系电话：029-89323227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2	可研报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3	相关规划及测绘图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4	其他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全套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电子文档（含初步设计图纸、说明书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说明书及预算等）	纸质版 6 套 电子版 2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 ¥7915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含增值税 6 %，税金 ¥ 44801.89 元 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捌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7.2 支付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期完成并送至业主处，业主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工程完工审计后，支付剩余设计费。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计费。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税率：6 %），以及交付发包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由于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给发包人带来损失需设计人给予赔偿。因设计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导致的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过错，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具体支付金额。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应结合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力求最佳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因设计文件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应相当于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因追回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因追回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如有设计错误且已施工，则该部分发生的费用由设计单位支付。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变更，设计方应承担该变更产生的全部费用。

8.2.4 设计人应维持本项目设计团队的稳定，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拟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设计人拟对设计人员作调整须书面报送发包人同意并备案。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向发包人备案，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5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转包他人或分包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6 设计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部分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发包人及和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项目所属行政审批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瑕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

损失。设计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7 设计人为本项目邀请的其他专家或设计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差旅费、电话、打印、复印、传真、办公等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发包人及有关上级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拒不按照上述约定调整补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设计人应立即归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款项。

8.2.9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研究、论证、优化后进行本项目设计；设计人应有效地进行投资成本控制，确保设计、项目的设计概算符合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超过限额或设计质量达不到深度要求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除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改设计直至合格外，对因设计人设计超过限额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设计人应予赔偿。

8.2.10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除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及时、完整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2.1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相关设计问题的解决处理，必要时设计人应派驻设计人员到项目现场。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 西安市高陵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设计人就该项目所提交给发包人的所有设计成果，自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接收之日起，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就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且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设计方应就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初步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两正陆副），双方各执肆份（壹正叁副）。

12.6 双方认可的微信聊天记录、通话记录、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71357483XE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号1幢62308室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8932322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298081856410001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新鸿业生态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委托，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高陵区循环产业园生态屏障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号:RKZB-2026-0105)，2026年03月20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91,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西安市高陵区交通工程管理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罗佳

联系方式：029-86919335

瑞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03月20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